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8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扶贫基金”)

●投资金额: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井冈山扶贫基金。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概述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践行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8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7UXENXE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遵义路总部经济大楼(井冈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内)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凤英)

(六)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8日

(七)合伙期限:2018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

(八)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公司参与投资前,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76%
2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4%
合计			2,100	100.00%

公司参与投资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6%
2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2%
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8.82%
合计			5,1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三、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AXN1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写字楼4层410

法定代表人:谢清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030】。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7WH28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8日

合伙期限:2017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纪君为代表)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其他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扶贫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扶贫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双方已经于2018年4月28日签署《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合伙企业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优质企业的股权项目。

主要投资于优质企业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形式投资,并通过上市、并购、重组、回购、转让等方式退出。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贫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等能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企业股权。

3、管理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按下列规则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管理费的类型

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分成两部分。

(2)管理费计算方式

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收取年度基本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天折算,每年按360天计算,于每年度的12月31日之前收取)和合伙企业平均年收益超过8%部分的20%的超额收益分成。

(3)超额收益分成方式

合伙企业平均年收益率未达到8%时,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平均年收益率达到并超过8%(含)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以下资金分配顺序确定标准提取收益分成。

本合伙企业应将超额收益分成一次性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果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同一主体,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其分配比例,并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补充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不再对有限合伙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伙企业收取任何基本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分成。

4、收益分配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应优先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合伙费用,随后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5、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资本金的要求。有限合伙人依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企业不因此解散。

五、公司相关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如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或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扶贫产业基金,一方面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更好的发挥政府扶贫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带动扶贫工作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利用扶贫基金在贫困地区寻找更多优质的果蔬农业资源,延伸到上游种植业务,在发展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围绕主营业务谨慎选择优质标的项目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截至目前,合作双方仅签署了相关协议,尚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短期内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标的企业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对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8-06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

7.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19年1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7日(星期一)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彭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7”,投票简称为“红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签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8-06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严洪先生、董事梁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业务部任职,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林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林琴女士简历

林琴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2002年7月进入宝洁(中国)有限公司,曾任宝洁零售全渠道家乐福(中国)销售总监、宝洁全球重点客户渠道亚洲区销售总经理、宝洁零售全渠道总经理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商联合创始人/永辉云超供应链食百核心合伙人。

截止目前,林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琴任职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1%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8-06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宏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李宏敏女士仍在公司业务部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宏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林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林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林琴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林琴女士简历

林琴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2002年7月进入宝洁(中国)有限公司,曾任宝洁零售全渠道家乐福(中国)销售总监、宝洁全球重点客户渠道亚洲区销售总经理、宝洁零售全渠道总经理等职。2017年5月至今,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商联合创始人/永辉云超供应链食百核心合伙人。

截止目前,林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琴任职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1%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4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山铝业”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每个月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时效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有所调整,调整后天山铝业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以及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中“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的“(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8]3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6000804;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目前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税收优惠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10,000,000.00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7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代码:HF185741

6、起始日:2018 年 12月 19 日

7、到期日:2019 年 04月 08日

8、收益率:4.0%年或3.95%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30,000,000.00	91	2018年 11月 30 日	2019 年 3月 1 日	4.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40,000,000.00	185	2018年 11月 30 日	2019 年 6月 3 日	4.2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盏利2018002期机构专项	80,000,000.00	318	2018 年 12月 04 日	2019 年 10月 18 日	4.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盏利2018003期机构专项	20,000,000.00	93	2018 年 12月 18 日	2019 年 03月 21 日	3.9%

四、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9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8-045、2018-06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关立新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截至本公告日,关立新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关立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8,500	0.15%	IPO前取得:68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关立新	33,000	0.007%	2018/9/19-2018/12/14	集中竞价交易	47.19-55.59	1,657,113	未完成:117,000股	655,500	0.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20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171,642,585.00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